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古镇执催字〔2023〕080004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瑞勒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*****A028

住所：中山市古镇镇古二顺成工业区*****

法定代表人：席*

因你单位逾期年报案的行为。本单位依据《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于2023年4月3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古镇执罚字[2023]080046号），已于2023年5月28日公告送达于你单位，要求你于2023年6月14日前，将罚款共计10000元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中山市古镇镇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缴纳罚款共计10000元的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林纪锋、周财胜

联系电话：0760-22321228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层502室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1日

